



美隊 2.0 煽分裂國家候懲

官批犯案意圖昭然若揭 唐英傑案後第二宗干犯國安法罪成

修例風波中活躍於暴動現場、自稱「第二代美國隊長」的「播獨」常客馬俊文，去年8月至11月間合共20次在全港各處鼓吹「港獨」，因而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案件經審訊後，他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裁定罪名成立，指其犯案意圖昭然若揭。這是繼唐英傑駕電單車插「光時」旗「播獨」案罪成判監後，第二宗干犯香港國安法被裁定罪成的案件，馬俊文須還押至下月11日判刑，其間法庭將為他索取一份心理專家報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控方由署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伍淑娟和檢控官陳穎琛代表，辯方則由資深大律師蔡維邦和大律師吳宗鑾代表。

對於辯方早前陳詞指被告的連串行為只是「叫喊空洞的口號」，並無採用實際行動分裂國家；又形容被告如同「試金石」，只想告訴別人單純說話、叫口號只是在行使言論自由，並不違法。法官陳廣池昨在作出裁決時直斥辯方是「自圓其說」及罔顧事實，本案看不到對被告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有任何限制，反而其忽略或對「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視而不見。

陳官又援引唐英傑案及黎智英案，重申煽動罪毋須其他人實際煽動，故此被告有沒有採用實際行動分裂國家並不重要。

陳官續指，被告屢次「一言堂」詮釋香港國安法及多次聲稱自己沒有犯法，但這並不代表他真的沒犯法及他的法律見解是正確。陳官直言：「唔明白點解被告要以身試法去證明一些東西。」又指若被告可就自



●被告馬俊文(黑衣站立者)去年與「lunch仔」李國永(坐地者)在中區警署外被捕。資料圖片

己無罪說了算，將會「天下大亂」。

牽涉20宗事件 屬「真心誠意」

陳官不同意辯方指被告是「假大空」，認為被告牽涉20宗事件，一而再、再而三地宣示涉案口號，不論被告是獨自宣示或者受訪，其口吻、態度、語調及內容都一致。故此認為被告非但不是「假大空」，還是「真心誠意」地表達其心思，希望他人跟隨。正如辯方所稱，被告希望其他人和他一起吶喊口號，正正顯示被告希望得到響應，以及對他的政治理念有所回響。加上被告曾與「lunch仔」李國永等人共同行動，並非獨來獨往，犯案意圖昭然若揭。

不斷重複政治主張非一時衝動

陳官亦進一步批評被告不但攻擊香港國安法，亦有如「人肉錄音機」般，不斷重複自己的政治主張，又不時長篇大論，如法律學者、權威人士般指香港國安法是「裝飾」等，顯示非一時衝動。而被告言論似乎顯示他以為自己有政治使命，以落實某人的政治主張，推動令港人相信可以「獨立」及「建國」等。

現年30歲、報稱無業的馬俊文，被裁定罪成的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指他於2020年8月15日至11月22日期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特稿

出沒多處叫口號 先後6次被捕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監禁；情節較輕的，處5年以下監禁、拘役或管制。

案情指，被告馬俊文在案發期間，合共20次在全港各處公眾地方鼓吹及宣揚「港獨」，其間他先後6次被捕，當中多次「播獨」事件發生在被告被捕前及獲准保釋後。

案件發生地點則包括政府總部外、中區警署外、金鐘太古廣場、元朗形點I、將軍澳Popcorn、旺角荷李活商業中心、朗豪坊、沙田新城市廣場、中環IFC、聖約翰大廈及遮打花園。犯案期間，被告會如「人肉錄音機」般，不斷重複高叫及帶領群眾喊「港獨」口號，包括「香港獨立唯一出路」、「民族自強 香港獨立」、「香港人建國」、「全民勇武 武裝起義」等；又展示印有「民族自強 ONE Nation ONE Hong Kong 香港獨立」等字眼的紙張，藉此公開宣揚「香港獨立」，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被告於去年11月被捕後一直被還押，直至今年9月28日案件在區域法院開審，翌日被裁定表證成立，至同月30日第三天續審時，被告放棄自辯及傳召任何證人，案件遂獲押後至本月5日結案陳詞，並在昨日(25日)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涉網煽襲警打到失憶 無業漢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煽暴「獨人」劉穎匡去年1月19日發起在中環遮打花園集會，但集會很快演變成暴動，4名警員更遭受暴徒襲擊，有人被打至頭破血流。一名60歲無業漢翌日(20日)凌晨在網上涉嫌煽惑他人傷害警察時須「盡力而為」，聲稱要令警員頭部受重擊致失憶，否則會「有手尾跟」。被告否認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控方開案陳詞指被告帖文的上下文理可見有意煽惑他人襲擊警方，招認亦力證其是發帖人。惟辯方爭議被告招認並非自願。

男被告蔡易文(60歲)，報稱無業，被控於2020年1月20日在香港，非法煽惑其他不知名者，非法及惡意地導致警員身體受嚴重傷害，意圖使他們身體受嚴重傷害。

控方開案陳詞指，2020年1月19日下午，數千名示威者在中環遮打花園聚集，但很快即演變成暴動，大批暴徒在附近一帶進行破壞、縱火及堵路，4名警務人員更在長江集團中心附近受襲，當中有人頭

部被擊打受傷流血。

帖文吸引86個「心情圖示」

至翌日(20日)凌晨3時38分，被告使用其名下facebook帳戶「Tony Choi」發帖：「今日幾個popo被打爆缸，雖然滿頭鮮血，但無打裂頭顱，其實都只是皮外傷。大家要知道若果頭部被重擊，失憶(或局部失憶)的可能性很高。失憶就無法指控任何人，否則被打的人認得和記得對方個樣或特徵，會有手尾跟，所以要盡力而為(學popo)」。該帖文吸引86個「心情圖示」，包括「讚好」、「哈哈」及「嘩」，另有23則留言回應和5次分享，被告亦有對部分用戶的回應進行回覆。

開案陳詞續指，警方於2020年5月26日上午在銅鑼灣伊利沙伯大廈上門拘捕被告時，被告在警員指示下開啟手提電腦，並在警誡下承認撰寫涉案帖文。他同日在灣仔警署進行錄影會面，再次承認相關帖文由他撰寫及發出，但辯解指「我沒有煽動人打警察，我只是描述……」

辯方昨表明反對將有關錄影會面、電



●去年1月19日暴徒在中環長江集團中心外襲擊便衣警員，其中一人當場頭破血流，由同袍保護。資料圖片

腦、招認供詞等呈堂，又指被告是在警員誘導下，令他在沒有律師下作出口頭招認。此外辯方又指警員拒絕讓被告服食敏感藥，令他在精神不佳的情況下給口供。

法官李慶年則指按例警員不能隨便讓被捕人吃藥，一般情況是送被捕人入公立醫院接受治療。

天橋拆鐵欄案 理大女生囚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暴前年11月18日於全港發動所謂「黎明行動2.0」，大肆破壞港鐵和交通設施，以及堵路及縱火。當年17歲的女學生趙琬殷，因夥同其他暴徒拆毀港鐵大圍站路軌上方行人天橋的鐵欄，並有暴徒向路軌拋擲雜物以阻撓火車運行。被告早前被裁定一項刑事毀壞罪成，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崔美霞斥責被告毫無悔意，雖無證據是被告將雜物拋下路軌，但時值上班高峰期，火車駛經可致嚴重意外，終判入獄4個月，但批准保釋等候上訴，惟保釋條件則包括8,000元現金擔保、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每周3日到中心警署報到。

現年19歲的女被告趙琬殷，在理工大學就讀金融服務二年級。她被告控於前年11月18日沙田連接文林路及松嶺里的行人天橋，與另外5人拆毀鐵欄。辯方求情指，被告還押期間已得到沉重教訓，承認是在朋輩影響和社會氣氛下犯事，但屬單一事件。辯方續指被告非帶頭角色、沒有破壞行為，希望法庭判處被告3個月以下的短期監禁，好讓被告繼續學業，生活重回正軌，而判處監禁亦足以反映懲治性，平衡懲罰及更生的需要。

崔官判刑時則指，被告否認刑事毀壞，自稱只是跟隨他人行動，沒人告知她會做違法行動，因此看不到被告有悔意。崔官續指，被告參與扯爛鐵欄，缺口足以拋下一輛單車，令其他人有機會拋到路軌上。案發時是上班上學時間，若載滿學童的火車行駛時突然遇上障礙物，可導致嚴重事故，嚴重危害公眾安全。故此雖認同被告非帶頭角色，以及考慮到求情內容、背景報告，但因被告無悔意，即使初犯亦不能作減刑理由，最終判被告監禁4個月。



●暴徒前年11月18日於全港多區大肆破壞港鐵和交通設施。圖為當日大學站路軌旁的信號箱遭破壞的情況。資料圖片

向警擲鋼柱「有片睇」 女網編被控4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暴去年7月1日於港島區非法聚集、堵路、破壞公共設施、縱火及襲警等。警方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驅散暴徒時，有暴徒從3樓向正沿扶手電梯登上2樓的警員擲下一支鋼柱，險些擊中兩名警員。警方事後憑閉路電視影像，兩周後拘捕一名女數碼編輯，起訴她意圖使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盜竊、刑事毀壞及自建建築物掉下物體共4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開案陳詞指閉路電視拍攝到被告將鋼柱擲下的過

程。案件今日續審。

被告楊迎曦(35歲)，控罪指她於2020年7月1日，在銅鑼灣時代廣場3樓，意圖使總督察7627及警長52708身體受嚴重傷害，並企圖非法及惡意傷害他們；以及同日同地擲下一支拉帶鋼柱；她另外被指盜竊上述拉帶鋼柱，以及刑事損壞一塊平面圖指示牌。

控方開案陳詞指，當日下午約6時，一批暴徒在時代廣場附近集結。晚上7時20分左右，警方特別戰術小隊及機動部隊警

員驅散暴徒，在廣場地下拘捕了一批涉嫌參與非法集結的人。及至晚上約7時32分左右，有人從時代廣場2樓將硬物擲向地下警員，機動部隊總督察7627遂帶領其他警員，包括警長52708沿時代廣場地下通往2樓的扶手電梯向上推進。

當他們到達扶手電梯頂部時，突有一支鋼柱從高處墜下，在總督察7627及警長52708身旁擦過，擊中2樓平台，屬於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的一塊平面圖指示牌，以致該指示牌玻璃爆裂、金屬外框凹陷，事後維修費用為港幣4,700元。總督察7627及警長52708幸未受傷，但被迫暫停推進。混亂中擲硬物襲警暴徒四散逃遁。

警方事後取得銅鑼灣時代廣場3樓店舖「Lady M」的閉路電視，拍攝到身穿黑衣黑褲、佩戴口罩及白色手套被告，於7時25分從「Lady M」門外取去一支屬於Lady M Hong Kong Limited的拉帶鋼柱。當時「Lady M」已停止營業，並無職員在內。警方翻查所有閉路電視，拍攝到被告及其丈夫，於案發當日約下午7時18分，從勿地臣街入口進入時代廣場，被告之後在3樓「Lady M」門外徘徊及取去涉案拉帶鋼柱，「Lady M」的閉路電視亦拍攝到被告從時代廣場3樓將拉帶鋼柱擲下的片段。警方經調查後，同年7月14日拘捕被告。



●前年7月14日防暴警察進入沙田新城市廣場平暴時，遭大批暴徒投擲膠水樽及雨傘等襲擊。資料圖片

簡訊兩則

認向警擲水樽 殯儀館工人受審

前年7月14日，大批黑暴在沙田新城市廣場非法聚集叫囂，更瘋狂襲擊到場平暴的多名落單警員。當日一名涉嫌參與暴動的殯儀館工人賴俊樂(27歲)在警方鏢而不捨追查下，終在去年3月27日被警方拘捕。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被告承認當日在場及擲水樽，但否認一項暴動罪。控方的開案陳詞指，當日逾百暴徒在新城市廣場聚集及包圍警員，不斷叫囂及用硬物襲警，場面混亂。警方其後增援並進入中庭，暴徒後退，而包括被告的5人從人群後方向警方投擲物品，被告當日沒有佩戴口罩，身穿藍白色上衣及黑色拖鞋等。案件今日續審。

港台記者涉攜氣槍往警校被控

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今年4月15日舉行開放日當天，香港電台一名男兼職記者洪嘉榮(22歲)，在學院附近的港鐵海洋公園站被警員在其背囊中搜出兩支氣槍及一部無線電對講機，被控一項管有仿製火器及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

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再提訊，被告否認控罪，裁判官鄧少雄准被告保釋至明年1月12日受審，預計審訊兩天，屆時控方將傳召4名證人，以及播放當日港鐵黃竹坑站的部分閉路電視記錄，辯方則有兩名證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